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20)21号

关于加强学校"两节""进博会"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近期,市教委通报了两起高校火情火警事故。9月1日凌晨0时许,某校实验室发生火警,后经消防车出水将火扑灭,无人员伤亡;经事后勘查,事故原因系学生使用低燃点化学品(呋喃)后未及时归放回防爆冰箱中,引发爆燃。9月13日凌晨3时许,某校一学生宿舍楼外临时堆放的新购垃圾桶(共计315个,纸板、塑料纸包装未拆封)突发火情,后经消防车到场将火扑灭;火情造成宿舍楼一侧玻璃门受损及2至6层部分外窗、外墙、过道内受烟气影响,所幸宿舍楼内无过火,未造成人员伤亡。9月20日,我校也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自燃火情,所幸安保队员及时到场用灭火器扑灭,未产生严重后果。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 下开学复课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市教委安全办关于组织 开展本市高校"两节""进博会"期间安全专项督查的通知》 等文件要求,各单位要加强学校"两节""进博会"期间安 全管理工作,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提高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开学复课校园安全工作,充分认清做好秋季开学复课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当前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博会危化品安全管控、秋冬季防火等重点工作,采取扎实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加强领导,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闭环管理。
- 二、迅速开展自查自纠行动。各单位按照要求迅速动员布署,结合各单位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含出租租用场地),建立自查台账,逐条落实整改。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要特别对于实验室、危险品仓库、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对用电安全、实验室安全、电瓶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等重点项目做好检查,盯紧本单位安全薄弱环节,细化风险管控具体措施,加强安全监测预警,强化各种应急准备,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请各单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9月27日前发至保卫处邮箱:baoweichu@fudan.edu.cn,联系人:李老师,电话65642213。

国庆前,保卫处将联合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并邀请安监、消防和校外专家来校检查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状况。

保卫处 2020年9月22日